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6460號

原　　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000000000000000000

　　張鈞迪

被　　告　康仕嘉不動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楊玲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3,637元，及其中91,439元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3,6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車輛租賃契約（下稱

系爭租約）第13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0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簽訂系爭租約，租賃期間為111年10月31日起至116年10月30日，共60個月，每月為1期，每期租金新臺幣（下同）20,800元，約定由被告康仕嘉不動產有限公司（下稱康仕嘉公司）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廠牌：TOYOTA、引擎號碼：2ZRY926372，下稱系爭車輛），並約定被告楊玲如為連帶保證人，就系爭租約所生一切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然被告康仕嘉公司未依約給付租金，經原告發函催告仍未給付欠款，原告遂於114年8月7日終止系爭租約，並於115年1月17日取回系爭車輛，被告康仕嘉公司自應給付原告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115年1月17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53,677元、租金之遲延利息12,198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222,762元、車輛委取費15,000元，合計303,637元（計算式：53,677元＋12,198元＋222,762元＋15,000元＝303,637元），扣除被告康仕嘉公司前繳納之履約保證金200,000元，仍應給付原告103,637元（計算式：303,637元－200,000元＝103,637元），而被告楊玲如應依系爭租約之約定就被告康仕嘉公司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3,637元，及其中91,43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租金給付明細表、系爭租約、存證信函、應收展期餘額表、委外取車請款明細、統一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37頁），互核並無不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14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43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原告雖主張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應以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本院卷第19頁），然該約定係承租人遲付租金、代墊款時，應以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核非就違約金之約定利率，而系爭租約之履約保證金200,000元，依序扣除遲延利息12,198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53,677元、車輛委取費15,000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222,762元後（本院卷第69頁），所餘之103,637元，均為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核屬違約金之性質，原告自不得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請求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是原告此節主張，並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03,637元，及其中91,439元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本件兩造雖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原告敗訴之部分甚微，本院認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全部負擔為適當，爰依職權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素霜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合　　計	1,630元	